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1819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（下稱該注意事項）規定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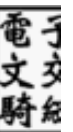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3935號函、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724A號函及本局114年7月2日新北教國字第11412903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：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校外人士，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，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。」

（一）協助教學或活動者如係國教輔導團團員，其團員專業資格係經教育主管機關聘任，且到校輔導亦經核可，並核予公差假，依行政減量原則，建議學校得免重複審查。

（二）另配合執行政策性宣導人員，如教官、消防人員、衛教專業人員……等，其身分如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，且協助之宣導課程內容並經其所核可，建議



學校亦得無須再次進行審查。

三、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：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，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查詢。

四、依據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「學校應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」，請各校檢視學校網站首頁已完成設置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專區」，並將貴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相關規定與表件以及113學年度歷次審查結果公布於該專區，並隨時更新114學年度歷次審查結果，以利國教署不定時抽查本市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是否符合規範。

五、另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，分為部定、校訂課程及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：

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二)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。

六、注意事項第7點：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，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
(一)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、宗旨及實施方式。



(二)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(三)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。

(四)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
(五)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。

(六)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。

七、注意事項第11點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
八、本案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以下承辦人：

(一)國小請洽詢黃輔導員裕斌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74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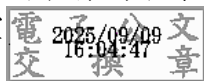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中請洽詢王輔導員啓浩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71。

(三)高中請洽詢林輔導員雨涵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64。

(四)技高請洽詢何輔導員建中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79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